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函

地址：屏東縣高樹鄉興中路329號

聯絡人：朱玉芬

聯絡電話：08-7962264#22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高鄉圖字第1150507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6100A115050729800-1.pdf)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辦理「2026第五屆【圖書館與
我】全國圖文比賽」活動，敬請協助張貼海報公告並鼓勵
學童踴躍參與投稿，請查照。

說明：依據屏東縣政府115年8月26日屏府文圖字第1155160530號
函辦理。

正本：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
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屏東縣高
樹鄉新豐國民小學

副本：本鄉立圖書館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屏東市大連路69號
聯絡人：許閔淨
聯絡電話：08-7360330#517
電子信箱：252323@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文圖字第1155160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516053000-1. pdf、376530000A115516053000-2. pdf、
376530000A115516053000-3. 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辦理「2026第五屆【圖書館與我】全國圖文比賽」活動，敬請協助張貼海報公告並鼓勵學童踴躍參與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115年8月21日台會發字第1150000028號函辦理。
- 二、該會為鼓勵幼兒及國小學童接觸書籍自小培養閱讀習慣，一起探索發掘圖書館的美好，特舉辦「2026第五屆【圖書館與我】全國圖文比賽」活動。參賽資格為幼稚園中大班、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生，以繪圖及文字分別描繪與圖書館的感動，歡迎有興趣的幼兒與國小學童踴躍投稿。
- 三、該徵件活動自本（115）年9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請詳見該會網站「最新學會公告」。
(<https://www.lac.org.tw/news/31800>)
- 四、檢送活動海報、圖紙及授權書電子檔，敬請協助張貼公告。

五、活動聯絡人：蕭小姐，Email: a9010015@tmu.edu.tw、林
小姐，Email: ilca@ilca.org.tw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文化處圖書資訊科



裝

訂

線





2026 第五屆《圖書館與我》全國圖文比賽

【授權同意書】

參賽人（下稱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同意參加「2026第五屆《圖書館與我》全國圖文比賽」並將其本次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予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下稱本學會)使用，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本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 2、本作品授權本學會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公開傳輸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並同意授權第三方非商業使用。
- 3、本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4、本作品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

■ 茲請勾選下列選項，以表本人對授權事項之意願：

1、如因本作品獲得獎項，本人同意出席頒獎活動，並授權本學會得使用本人之動態及靜態影像紀錄，作為本次活動之行銷、推廣及活動記錄。

☐同意 ☐不同意

2、本人授權參賽作品圖文供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及圖資學者進行內容分析、發表學術研究成果（參賽人之個資皆予匿名處理）。

☐同意 ☐不同意

個資使用聲明：主、協辦單位於活動期間內，基於活動通知、贈獎及服務等特定目的，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妥為保存，不會傳輸至其他國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可對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您可拒絕提供個人資料，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將影響您參加活動、及獲得更新活動訊息之權利。若您有個人資料權益相關問題，請洽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執行單位，於前述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參賽者：_____（參賽者親簽）請以親筆簽名或印章方式完成本同意書簽署。

身份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全國圖文比賽

(由主辦單位填寫)

This image shows a completely blank white rectangular area enclosed within a thin black border. There are no markings, text, or illustrations present.

[illegible]

寫
作
圖

請填寫完整且正確資料，始符合參賽資格，以利獎品寄送

家長聯絡電話：

家長電子信箱：

NEW

1. 幼兒園組 (中、大班) 2. 低年級組 (一、二年級)
3. 中年級組 (三、四年級) 4. 高年級組 (五、六年級)

- ▶ **圖紙下載**
請於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網站
(<https://www.tac.org.tw/>) 下載圖紙，並以A3印出
撰寫文字及繪圖，每人限投一稿
- ▶ **稿件備註**
- 幼兒園組請小朋友於圖紙繪圖，文字部分以口述由父母代為撰寫
 - 請於圖紙註明參賽者學校名稱、就讀年級、姓名、家長連絡電話、家長Email、連絡地址等
- ▶ **繳件方式**
請將書面作品 (A3) 和著作權同意書 (A4) 郵寄至「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10020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0號) 註明：【圖書館與我】全國圖文比賽○年級組/幼兒園組)

- ▶ 作品不得有抄襲、複製、或於其他刊物公開發表、出版之行為，違者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 ▶ 投稿作品應為參賽小朋友原創作品。
- ▶ 投稿作品圖畫及作文，請以A3圖紙範圍創作，請勿再額外黏貼其他紙張作畫或做書寫作文，不符A3尺寸之稿件，將無法參加評選。
- ▶ 圖紙之「參賽者資料」姓名與就讀學校資料若為低年級學童以注音書寫，請家長或老師協助註記國字姓名，以利辨別。
- ▶ 授權書請於詳閱內文後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直接黏貼在圖紙背面，建議可使用迴紋針與作品固定。
- ▶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自行將作品公開展示，集結成書、或以網站、多媒體形式出版。
- ▶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 ▶ 其他相關規定以活動網站公布為主。

圖書館是大小朋友們閱讀學習的天堂，在這裡可以借書、寫功課，還可聽故事和玩遊戲。親愛的朋友們，歡迎到圖書館來徜徉書海盡情閱讀，請以圖畫及文字描繪在圖書館裡幸福快樂的影像。

- ▶ 主辦單位選聘專業領域評審委員會，依評選標準進行評選
- ▶ 評選標準以作品之文字佔40%、繪圖佔40%、創意佔20%

- ▶ **收件日期**
2026年9月1日至10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
寄送作品圖紙不符A3尺寸，將無法參加評選。
- ▶ **得獎名單公布日期**
得獎名單於2026年12月1日公布於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網站(<https://www.lac.org.tw/>)
- ▶ **頒獎日期**
得獎者將於2026年12月12日於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員大會頒獎(交通請自理)。
(佳作獎狀及禮物卡將統一於頒獎日後擇期寄出)

各組獎次如下：

- ▶ 第一名 獎學金5,000元及獎狀乙紙
- ▶ 第二名 獎學金3,000元及獎狀乙紙
- ▶ 第三名 獎學金2,000元及獎狀乙紙
- ▶ 佳作 數名，便利商店禮物卡200元及獎狀乙紙

時，張三還以為是無聊，一齊向劉三說笑，劉三不聽，對一、二張說：「這個人平常食肉無忌，平日吃雞鴨魚肉，可這雞鴨又有什麼人殺呢？殺雞鴨豈非殺人之肉嗎？殺人之肉豈非殺人嗎？」張三聽了，心裏想：「這人真瘋，竟敢說我殺人，我殺雞鴨豈非殺人嗎？」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合辦單位：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國際暨公共關係委員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小學圖書館委員會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公共圖書館委員會